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傑出校友選拔實施要點

108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歷屆傑出校友，鼓勵並肯定校友對國家社會有具體特殊成就及貢獻者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推薦類別：

（一）教育類：從事教育工作或在學術教育相關機構，有特殊表現及優良事蹟者。

（二）服務類：從事社會服務工作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（三）企業類：從事各類企業創業有成，有特殊成就者。

（四）特殊表現類：生命歷程、體育或藝文等有特別表現，足為楷模學習者。

（五）捐資興學類：對母校捐資興學有具體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

（一）由本校教師同仁或各處室主管推薦；

（二）由本校校友會推薦；

（三）由校友之服務機關、學校、公司主管推薦；

（四）由歷屆傑出校友推薦；

四、審查方式：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，邀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與校友會代表五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。

五、表揚名額：由遴選委員會決定，每位被推薦者達出席委員之半數以上同意即給予表揚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由校長於校慶時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牌乙座，以資鼓勵。另將傑出校友相關事蹟於校內刊物介紹表揚。

七、附 則：推薦人填寫推薦表 1 份，其「優良事蹟欄」請以條例方式臚列具體事蹟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